衛生福利部
「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
帳號新增暨異動申請表-共 2 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新增帳號 □權限異動 □帳號停權 □系統停權
申請單位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臺南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屏東縣 □高雄市 □連江縣 □金門縣 □澎湖縣 □勞保局 □移民署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其他：＿＿＿＿＿＿＿＿＿＿＿＿＿＿＿＿＿＿＿＿＿＿＿＿＿＿＿＿＿＿		
單位名稱	（部/組/局/處/科）　（局/處/課/科/室）		
單位層級	□中央 □縣市 □公所	**單位類別**	□社政 □衛政 □教育
使用者姓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區碼
電子信箱	請務必填寫正楷	**有無本部其他系統帳號**	□無 □有＿＿＿＿＿＿＿＿ （請參考帳號使用須知第 2 點）
承辦業務（可複選）	□低收生活扶助 □中老生活津貼 □身障生活補助 □身障托育養護 □身障基本資料 □身障輔具補助 □身障停車證 □特境家庭扶助 □兒少生活扶助 □低收托育津貼 □中低托教補助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其他業務之資料查詢：以下必填，如欄位不敷使用可另以附件方式檢附。 法源依據：＿＿＿＿＿＿＿＿＿＿＿＿＿＿＿＿（法律、命令或行政規則） 福利項目名稱：＿＿＿＿＿＿＿＿＿＿＿＿＿＿＿＿＿＿＿＿＿＿＿＿		
帳號權限	□縣市管理者(須由中央管理者核可) □使用者		
申請者核章	**核章表示已確實閱讀及同意遵守帳號使用須知。**	**申請者權責主管核章**	
核發帳號	（由管理者填寫）	**預設密碼**	密碼長度至少為 12 碼，須包含【英文字母大小寫及阿拉伯數字、特殊符號】(非新建帳號則密碼不予異動)

核准單位 核　　章	（由管理者核章）	**備註**	

【帳號使用須知】

1. **紅字底線欄位**為申請者（含使用者及管理者）必填欄位，**灰底藍字欄位**則由各層級管理者填寫。
2. 衛生福利部其他系統帳號：如申請人已有衛生福利部「社福津貼比對系統」、「國民年金系統」、「轉銜系統」、社家署「特境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系統(舊版)」、「失能(含身心障礙)者鑑定、需求評估、證明核發暨管理系統」等衛生福利部相關系統者，如該帳號為同一單位開立，請提供現有帳號，以直接進行系統權限授權(不另核發新帳號)，同一帳號異動密碼，各系統則一併變更；如該帳號與現職單位不同，且已無業務需求，請依程序辦理帳號及系統停權申請後，再新增所需系統帳號。
3. 本系統採分層授權，縣市(含所屬機關/單位及公所)使用者由各縣市管理員進行控管，各縣市管理者原則以2人為限，至少擇1人作為總窗口，餘1人為代理窗口。
4. 縣市管理者帳號新增暨異動申請，須填寫「帳號新增暨異動申請表」，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交由中央管理者審查及處理（寄送彩色掃描電子檔予江小姐 sakaren@mohw.gov.tw）；縣市使用者帳號新增及異動申請，須填寫「帳號新增暨異動申請表」，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交由縣市管理者審查及處理，相關帳號新增暨異動申請紀錄應保留5年備查。帳號管理者辦理帳號開通及密碼異動等相關通知過程，應有保護措施，以防止被窺視竊取。
5. 帳號持有人（含使用者及管理者）離職或調整職務、留職停薪等，至少應於1週前辦理帳號異動程序，填具「帳號新增暨異動申請表」，經權責主管核可後，交由各層級帳號管理者審查及處理，各層級帳號管理者於帳號持有人離職或職務調整當日，即無公務使用系統需求當日，進行權限異動、帳號停權、系統停權等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者，中央系統管理者或縣市管理者得逕行停止該帳號之全部權限。
6. 系統權限及資料之存取使用等配賦，應以執行公務使用必要者為限，其**帳號之使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單位主管及各層級帳號管理者落實監督；帳號持有人應親自使用本系統，**以使用一個帳號為限，不得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亦禁止共用帳號**，以區分安全責任。如因帳號借予他人、未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或不當使用而導致民眾或相關機關單位權益受損時，由帳號持有人負相關責任。
7. 使用本系統之使用者（含管理者），勿將資料(系統畫面截圖、報表、個資等)隨意提供無相關人等(若有必須提供之情事，請簽奉貴單位(縣市)主管核可)，相關紀錄應保留5年備查，並針對該資料進行相關防護措施。
8. 本系統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方式登入，請務必妥善保管自然人憑證卡及帳號資訊，如應帳號持有人(含使用者及管理者)未善盡帳號保管責任或執行個資保護措施、遵守相關規定等，致資料外洩或對民眾、本部、系統等造成損害，各層級帳號管理者應視情況停止該帳號使用者之使用權，其相關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由帳號持有人負責。
9. 本部依規定辦理帳號清查及稽核(含書面及實地)作業，縣市管理者應配合相關作業程序，帳號使用者亦應配合本部辦理，以確認系統帳號之使用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